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0號

聲請人 即

原 告 鄒旭東

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

蔡耀慶律師

相對人 即

被 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；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訴訟前係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一節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為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得聲請調解，合先敘明。其次，聲請人本件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委任報酬、退職給付、特休未休折算報酬、休假補助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36萬8,782元，經扣除相對人前清償34萬3,382元，再

01 加計該清償款項之法定遲延利息即3 萬1,045 元後，餘205
02 萬6,445 元，尚應加計其中202 萬5,400 元自民國112 年1
03 月3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 年6 月9 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
04 息，是本件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29 萬5,054 元（計算式
05 : 2,056,445 元 + { 2,025,400 元 × 0.05 × 〈 2 + 130/365
06 〉 } ÷ 2,295,05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7 條之20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 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
08 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
09 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應於上開期日
10 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 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
11 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
12 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俾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4 勞動法庭 法官 黃鈺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20 書記官 李心怡